

法規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 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六人至九人簡任餘就現任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中簡派兼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任用

- 一 於黨義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者
- 二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 三 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四人至六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遴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但不得干涉懲戒事項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均爲二年但兼任者如於任期屆滿前解除本職其兼職同時解除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秘書三人薦任以一人爲主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第三條 懲戒處分左列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第六條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七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一年以下

第八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

減俸

第九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十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

司法院被懲戒人為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

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

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

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 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 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

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

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爲懲戒之議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

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

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八日

茲制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八日

茲制定公務員懲戒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八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曾琢之爲吳淞區要塞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二號

二十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三三號咨送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案。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案。國道暫行條例案。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案。修改土地徵收法案共五件。請審核見復等由到院。當于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三十七次會議。列入議事日程。提出討論。其編列次序爲第二案至第六案。當經議決。第二案至第六案付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土地法起草委員會併案審查。旋准行政院第二二零號咨。據鐵道部呈。據河南建設廳呈。請修改土地徵收法一案。請併案審查前來。又經令行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土地法起草委員會併案審查各在案。嗣據審查報告稱。本會等迭開聯席會議。僉以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案。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案。均屬預算範圍。自應列入國家預算併案審議。國道暫行條例案。將標題修正爲國道條例草案。並將條文修正通過。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案。擬從緩議。修改土地徵收法案。及行政院咨據鐵道部呈據河南省建設廳呈請修改土地徵收法案。遵查土地徵收事項。土地法中已詳爲規定。該兩案中所謂修改土地徵收法之處。可毋庸置議。再以上各案。因與土地法有關。待該法公布之後。始便併案審查。因是呈復稽遲。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五月三十日本院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一。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案。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案。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案。修改土地徵收法案。均照審查報告通過。二。國道條例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國道條例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均應准如所議辦理。除將國道條例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暨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三號 二十年六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四號 二十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查陸軍第五師師長胡祖玉駐贛剿匪。因傷殞命。業經明令褒卹。並著從優給予喪葬費五萬元。仰該院即便轉飭財政部。迅將該項喪葬費五萬元如數撥發。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五號 二十年六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六號 二十年六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懲戒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懲戒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八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為該會購辦打樁機器約需銀八百餘元因工程費現尙無着此款擬在預備費項下開支核實報銷祈鑒核俯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九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第二師中尉連附鄧連金負傷書表擬請照原階級依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三年為限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〇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秘書科長等缺責陳履歷乞予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黃鏞等七員及李滋澍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一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為樂陵縣十九年分秋禾被水請緩徵銀米一案經會核與條例相符請核轉等情似應准如所請分別緩徵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二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交通鐵道實業各部會呈為遵令召集審查變更全國商家結帳日期一案擬定兩項辦法請鑒核採擇施行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第二項辦法辦理以國歷一月末日為總收解期除通令外呈報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三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新疆省政府咨據喀什區行政長馬紹武呈報坎巨提頭目差解十九年分貢金及照章賞給各物價值銀兩數目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前據該院轉據蒙藏委員會呈同前情·業經指令准予備案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四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敢用關防小章日期附繳截角舊關防小章轉繳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五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廣饒縣十九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兩分別蠲緩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六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為該處本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業已造竣除函送財政部審計部查核外繕具書表清冊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七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據教育廳呈報啟用印章日期並繳截舊印章轉呈鑒核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八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報四川民政廳廳長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九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政查豫民戶應填造本年四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

函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
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〇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送本年四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
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一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主

席 蔣中正

呈為第一四四國民政府會議決議議官更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戒事件由國民
政府辦理本會應否即予撤銷抑俟官更懲戒委員會組織時再行合併懇請示遵由

呈悉。案經第二十三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暫緩撤銷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二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各廳處祕書科長技正督學等缺費陳履歷乞予任免轉請
鑒核令遵由

呈悉。蘇世樟等四十六員及李芷政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
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九
 年份股息七厘定六月一
 日開始照付請持憑息摺
 向本分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輯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十九年份第七輯現已出版內容自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
 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厚冊—大洋六元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
 費六角
- 預告 法規第八輯現已在印刷中不日出版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二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法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法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